

我市部署开展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

为深刻吸取缙云 3·31 民房火灾事故教训,扎实做好全市农村火灾防控工作,坚决遏制小火亡人、易发势头,有效改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,近日,丽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《丽水市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(下称《方案》),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

《方案》明确,成立丽水市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开展全市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组、督导检查组2个专项工作组。

《方案》指出,此次行动为期半年,排查整治范围覆盖全市农村地区民房,特别是空巢孤寡老人、残障人士以及长期卧床人员等弱势群体居住的民房;具有生产、经营、租住使用功能之一的村(居)民自建房按照《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(居)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》要求治理。根据《方案》,全市将分建档立卡、整改销户、自查抽查、建章立制4个阶段开展行动,重点完成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、火灾隐患综合治理、农村灭火救援圈构建、危旧房整治工作回头看、合用场所各类隐患整改、农村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拓展等6项任务。

加强我市农村火灾防控工作,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《方案》要求,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该行动的重要意义,将其作为夯实火灾防控基础、稳定火灾形势的重要举措,加强组织领导,统筹协调推进,真正将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事故。各部门要按照省市“除险保安”的工作要求,强化消防安全底线思维,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,加强信息互通,督促指导整改,形成强大整治合力。同时,各地要将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整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,对农村消防水源、消防车道、消防队伍以及消防器材装备,要做到同部署、同规划、同实施、同检查。

《方案》强调,各地要将农村民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纳入综合考核、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,对问题突出、工作推进不力和未落实相关要求的乡镇(街道),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。市级也将建立晾晒机制,定期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排名,对整治期间发生农村民房亡人火灾事故的,市政府将约谈县(市、区)相关领导,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

村(居)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不容忽视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村(居)民自建房越来越多,尤其是一些下店上宅、前店后宅自建房,是集生活、经营、仓储多种功能于一体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。若自建房主不注意消防安全,隐藏的火灾隐患无法被及时发现和整改,一旦失火极易造成“火烧连营”的后果。消防救援部门提醒,要时刻关注消防安全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,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村(居)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注意事项

1. 要杜绝生活、经营、仓储“三合一”场所混杂。村(居)民自建房的“三合一”场所,经营、仓储区域必须与人员住宿区域、楼梯通道用实体砖墙进行分隔,确保建筑内部发生火灾后,烟气不蔓延至人员生活区域;不在建筑内部采用可燃材料搭建夹层住人、经营,不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进行装修;窗户上安装防盗网时,务必预留可从房间内部开启的逃生口。

2. 要注意用火用电安全。用火用电必须加

强看护,做到人走火灭、电断;电气线路应由专业电工进行敷设,不要私拉乱接电线,不超负荷用电,不在屋内为电动自行车或其电池充电;不要因为贪图便宜而使用假冒伪劣电器产品;使用电取暖器时,不在上面覆盖或者附近堆放可燃物。

3. 要学习火场逃生常识。一旦发生火灾,要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,不要贪恋财物,立即通过走道、楼梯向室外或者屋顶进行疏散;如果走道、楼梯充满浓烟,应退回有外窗和水源的房间等待救援,并关闭房门,利用打湿的衣物、毛巾填堵门的缝隙,缓解烟气侵入。

4. 要具备消防安全意识。要对楼梯间、疏散通道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,确保疏散通道畅通;要配备灭火器、逃生面罩等常用消防器材,并学会如何使用;餐饮经营性场所还应在厨房配备灭火毯,用于扑救油锅起火;不要在屋内存放汽油、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,要教育小孩不玩火。

村(居)民自建房火灾疏散逃生要点

1. 不慌不乱,迅速撤离。当你发现自己家中或是所处场所发生火灾时,一定不要慌乱,要辨别好方向,迅速撤离火灾现场。农村大部分人喜欢凑热闹,要记住,发生火灾,千万不能去凑热闹,要及时撤离火场。

2. 不入险地,不贪财物。在农村,人们多会把财物放在家里,一旦发生火灾,村民往往第一时间想的不是如何逃生,而是冲进火场挽救自己的财物。但是,千万要记住,火灾发展十分迅速,逃生时间非常宝贵,如果再花时间去拿财物,有可能人财两空,得不偿失。

3. 火已及身,切勿惊跑。如果身上着火,千万不可惊慌乱跑,应赶紧脱掉衣服或就地打滚,压灭火苗。农村地区,外面都有水,如果扑不灭,可能及时跳进水中或让人向身上浇水,此法更有效。